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

原告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杉桂

訴訟代理人 雷祐筑

被告 環澎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坤達

訴訟代理人 李建勳

張桂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委請被告進行「環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下稱系爭服務），兩造並於民國111年6月28日簽訂技術服務契約，其後因系爭服務追加工作項目，即追加彰化上岸評估調查、追加公說會及彰化纜線調整，兩造遂先後於113年1月5日、同年4月24日簽訂增補契約。伊已依該等契約約定完成如附表所示工作項目，惟被告僅給付附表編號1之部分款項即新臺幣（下同）245萬5,990

01 元，附表所示之其餘款項均未獲給付，經伊催討未獲置理。  
02 為此，爰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求為命被告給付822萬  
03 5,835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伊委託原告進行之工作包括環境現況調查及環境  
06 敏感區域調查，然原告並未依約對是否涉及軍事敏感範圍為  
07 調查，伊遲至111年12月7日收受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文時，  
08 始知悉其上所載之範圍不得設置風機，專案規劃之範圍無法  
09 開發，原告既有違約情事，伊自得依技術服務契約第10條第  
10 3項第1款約定終止契約，原告依同條第4項約定不得請領費  
11 用；況兩造自上開期日起即進行多次會議，原告即應停止就  
12 不得開發範圍進行工作，蓋該等範圍之調查對伊已無實益；  
13 此外，原告明知兩造就上開款項自111年起即有歧見，卻待  
14 訴外人謝智超於113年間至伊公司任職後，旋即發送請款郵  
15 件予謝智超，而非伊公司管理階層或參與協商之成員，蓄意  
16 利用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無代理權的前員工，動機可議等語，  
1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6月28日簽訂技術服務契約，被  
19 告已給付245萬5,990元乙節，業據提出技術服務契約為據  
20 (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1 卷第3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完成如附表所示之工作項目乙節，業據提  
24 出網頁列印資料、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7  
25 月5日航測會字第1119032521號函暨所附查詢結果資料、  
26 「環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章資料截  
27 本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第93頁、第107至179頁)，而被  
28 告已給付技術服務契約中第4期部分報酬乙節，為兩造所不  
29 爭執，已如上述，且原告於113年9月間透過電子郵件及函文  
30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款項時，被告並未爭執原告有未依  
31 約履行情事，僅表示將儘速撥款等節，尚有電子郵件列印資

01 料可據（見支付命令卷第105至133頁、本院卷第181頁），  
02 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核屬有據。

03 (二)被告固抗辯，原告之工作範圍包括環境現況調查及環境敏感  
04 地區調查，然其並未依約對是否涉及軍事敏感範圍為調查，  
05 被告自得終止契約，原告不得請求給付附表所示款項等語。  
06 惟被告既自陳其於111年12月7日收受上開函文始知悉開發範  
07 圍受軍事限建影響，而開始進行多次會議，並就不得開發區  
08 域所產生之費用，達成以合約金額5%折讓之合意，而非更早  
09 停止該範圍之開發並止損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第192  
10 頁），有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第  
11 197至202頁、第227至237頁），足認被告非但未因軍事敏感  
12 區爭議終止附表所示契約，反而為數度溝通，最終兩造達成  
13 減讓協議即減讓部分為第8期之定稿期款，其餘期款仍照契  
14 約約定給付（見本院卷第231頁表格），兩造自應受該協議  
15 之拘束，被告仍應依附表所示契約約定給付該等期款款項或  
16 追加部分款項。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謂可採。

17 (三)被告又抗辯謝智超並無代理權限等語，然被告復自陳謝智超  
18 為上開專案之原告負責人，因公司原專案總監離職，所以詢  
19 問謝智超是否有意願到被告公司任職以利銜接，之後謝智超  
20 就到被告公司任職，頭銜是開發總監，負責上開專案及相關  
21 離岸環評（見本院卷第84頁），而被告既已知悉謝智超於原  
22 告公司任職時負責上開專案，因其原負責人離職，方邀請謝  
23 智超至被告公司任職並負責上開專案，足認被告就上開專案  
24 之處理業已授與代理權限予謝智超，謝智超當有代理權限就  
25 上開專案與原告為討論、協商。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屬無  
26 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822萬  
28 5,8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3日（見  
29 支付命令卷第199至20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1 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至被告聲請傳喚專家證人或同  
04 業，待證事實為同業是否有遭遇如本件之狀況，以及原告是  
05 否有盡義務，然同業縱有遭遇相同狀況，每個案件之契約內  
06 容與契約當事人處理之方式或流程不盡相同，自無調查之必  
07 要，又原告是否有盡契約義務係由法院依法獨立審判、認  
08 定，本院認為並無洽詢專家證人之必要；另兩造其餘之陳述  
09 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  
10 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鄭宇安

19 附表：（單位：新臺幣）  
20

編號	工作項目	請求權基礎	請求金額	備註
1	海域生態第 四季環境調 查工作及其 成果報告	技術服務契約 第4條第4項 (支付命令卷 第19頁)	2,700,000元	本項為第四期款， 總計為5,155,990 元，被告已給付2, 455,990元
2	追加彰化上 岸評估調查 及彰化公聽 會	增補契約第1條 第2項(支付命 令卷第43頁)	5,059,215元	
3	追加澎湖公 聽會及彰化	增補契約第1條 第2項(支付命	466,620元	

(續上頁)

01

	纜線調整	令卷第61頁)		
		總計	8,225,835元	